第20屆大武山文學獎徵選簡章

1. 社會組-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黃金組凡55歲以上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文青組-高中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參加；文青組-國中、國小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參加，各級應屆畢業生得自選組別參加。社會組作品須結合屏東縣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等，黃金組及文青組主題不在此限。
2. 收件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3. 參選作品一律以**電腦繕打**，A4紙張，內文標楷體14級字型，直式橫書，編列頁碼，雙面列印，**請標記字數（新詩請標記行數）於第1頁頁首**（word工具字數統計字數，字數不含題目。）**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**
4. 黃金組作品類別：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等文類皆可，惟一份作品限一種文類。請將參選作品1式5份及報名表1份，郵寄或專人送至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，並註明「**第20屆大武山文學獎」**及「**參加組別文類」**，**網路報名恕不受理**。並請將作品及報名表word檔寄至ptdawushan@gmail.com，主旨：組別-文類（高中/國中/國小）-姓名；學校可統一寄送，主旨：文青組-校名。
5. 簡章索取：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服務台或本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

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（背面有報名表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參閱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文類 | 錄　取　名　額　與　獎　勵 | | | 作　品　規　格 | |
| 社  會  組 | 短篇  小說 | 海洋文學特別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5萬元 | | 獎座乙組 | 6,000～12,000字 | 每 人 各文類以 投稿一 篇 為 限 |
| 首 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4萬元 | |
| 評審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3萬元 | |
| 佳 作2名：獎金新台幣1萬元 | |
| 散文 | 首 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4萬元 | | 2,000～4,000字 |
| 評審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3萬元 | |
| 佳 作2名：獎金新台幣1萬元 | |
| 新詩 | 首 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4萬元 | | 40行以內 |
| 評審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3萬元 | |
| 佳 作2名：獎金新台幣1萬元 | |
| 黃  金  組 | 不限 | 首 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3萬元 | | 5,000字以內 |
| 評審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2萬元 | |
| 佳 作2名：獎金新台幣1萬元 | |
| 文  青  組 | 小品文 | 評審獎  各2名 | 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 | 獎狀乙張 | 1. 不分年級，皆1,000字以內。 2. 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；國中、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。 3. 報名表請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國小免附）。 |
| 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1,500元 |
| 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 |
| 優 選  各10名 | 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1,500元 |
| 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 |
| 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500元 |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得獎獎金將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2.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屏東縣政府，如用於推廣教育、網際網路、圖書、電子書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3. 參賽作品須未於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（小品文不在此限）、出版或獲獎。翻譯作品不予受理。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，並予追回。參賽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4.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字跡不清者等，作品將不列入評審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座、獎狀，並予追回。
5. 本文學獎徵件以一人創作為原則。
6. 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僅限一篇；惟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7.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8. 得獎作品由本府視經費情況出版，如經出版將致贈得獎者作品集5冊。（出版品之字型、圖像、印刷、包裝樣式等，由本府自行審酌）
9. 文青組參賽者可填一名指導老師，若學生得獎，將函文指導老師所屬學校，由校方依權責辦理敘獎或核發指導證明，以玆鼓勵。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優成績辦理敘獎，不重複獎勵。跨校指導者，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書，並檢附於報名表。
10. 為因應本府給付獎金作業流程所需，**請國中、國小組參賽者先行至金融機構開戶（戶名須為本人）**。
11. **得獎者若未參加頒獎典禮，本府將取消得獎獎金。**

【評　　審】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。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得從缺

【頒　　獎】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公告於本府文化處最新消息，並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【其　　他】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依需要辦理修訂，修正亦同。

【承辦單位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　聯絡人：黃蘭雅

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轉520

e-mail：[a250521@oa.pthg.gov.tw](mailto:a250521@oa.pthg.gov.tw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第20屆大武山文學獎報名表 （承辦單位填寫） | | | | |
| 收件截止日期：110年9月10日（郵戳為憑） | | | | |
| 參加文類 | | □社 會 組 (□短篇小說 □散文 □新詩 )  □黃金組  □文 青 組 （□高中 □國中 □國小 ） | | |
| 文青組  指導老師 | | （敘獎者請務必填寫） | e-mail |  |
| 跨校指導 | | □是 □檢附二校同意書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生就讀學校 | |  | 就讀班級 | 年　　 班 |
| 作品名稱 | |  | | |
| 姓　　名 | |  | 生 日 |  |
| 電 　話 | |  | 手　 機 |  |
| e-mail | |  | 現　　職 |  |
| 戶籍地址 |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□ 同上 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創作理念（100字以內） | |  | | |
| 自我介紹（100字以內） | |  | | |
| 同意書 | | 1.本人同意依徵選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  異議。  2.本作品本人已校對完畢無誤。  3.**本人同意獲獎時由屏東縣政府將本人姓名公告於網路及新聞媒**  **體。**  作者簽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  （國小免附） | | | | |
| 如何得知訊息  （可複選） | □學校 □曾投件 □親友推薦 □索取簡章  □跑馬燈 □臉書 □文化處網站 □文化處臉書  □e-mail □獎金獵人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 | | |